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 
1號

承辦人：郭建佑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93

傳真：02-27595772

電子信箱：bml84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60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臺北市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建築物用途屬一定規模  
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回饋金繳納」申辦程序相關書  
表，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社區建築師等知悉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8年11月20日(108)府法綜字第1086043236號令及  
108年10月25日府都規字第10830977741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建築物之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規  
定，如涉及變更為商業區時，應依「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  
區(通盤檢討)計畫案內有關商業區變更回饋相關規定案」  
(第二次修訂)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繳納都市計畫回饋  
金，惟如使用用途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  
照，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，另依「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  
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符合前開使用建築物如涉及應辦理變更為商業區回饋者，  
應依本府修訂「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(通盤檢討)計畫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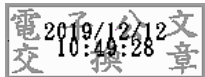
內有關商業區變更回饋相關規定案」計算回饋金，其計畫公式所算金額繳納，相關繳款申請書及作業流程，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。

四、本案申請表單下載網址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首頁 > 檔案下載 > 申請書下載 > 使用科。

五、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0896號，目錄編號第026號；網路網址：[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\\_Query.aspx](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(含附件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